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A) 須予披露交易 — 贖回承兌票據及償還一間實體墊款

(B) 重新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承兌票據及償還一間實體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發行人已向認購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悉數贖回承兌票據。於該贖回後，本集團已收取本金額900,000,000港元加承兌票據項下應計利息約19,000,000港元。

擬定重新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落實供股。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向中國相關法規部門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原先擬定用作撥支初步繳足股款資本及深圳平台之未來發展計劃之70%部分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計劃重新分配至用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未來8個月內在香港推動新基金之種子基金或重組現有基金。

根據該重新分配，70%所得款項當中約95%(而非原先計劃之三分之二)將用作在香港推動新基金之種子基金或重組現有基金，而餘下5%(而非原先計劃之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繳足股款資本及深圳平台之未來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供股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認購承兌票據及向一間實體墊款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承兌票據及償還一間實體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發行人已向認購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悉數贖回承兌票據。於該贖回後，本集團已收取本金額900,000,000港元加承兌票據項下應計利息約19,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已發行承兌票據發行人應付本集團尚未償還金額為零。

擬定重新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有關供股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定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0% (「**70%所得款項**」)以作支持及發展本集團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深圳平台，金額約為1,116,780,000港元。70%所得款項當中，約三分之二計劃用作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未來12個月內在香​​港推動新基金之種子基金，而餘下三分之一計劃用作撥支繳足股款資本及深圳平台之未來發展。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向中國相關法規部門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原擬定用於撥支初步繳足股款資本及深圳平台之未來發展計劃之70%部分所得款項計劃重新分配至用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未來8個月內在香​​港推動新基金之種子基金或重組現有基金。根據該重新分配，70%所得款項當中約95%將用作在香​​港推動新基金之種子基金或重組現有基金，而餘下5%將用作撥支繳足股款資本及深圳平台之未來發展。深圳平台未來所需之更多資金將由本公司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上述重新分配將有助本公司促進本集團有效利用財務資源，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其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董事認為，該更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